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石教務長文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蔡美專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辦理情形案，  
報請 公鑒。

說明：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業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相關決議  
事項詳如紀錄。

附件：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各單位辦理情形彙整表  
p. 9-20。

決定：備查。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條：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修  
訂名稱。

（二）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增列其適用  
法源。

二、第六條：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

三、第八條：明確規範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身分。

四、第十七條：比照語文與資訊門檻，明列通識護照畢業門檻規定。

五、第二十五條：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修正用語，改常用敘述用語，並註明

暑修成績之列算。

六、第二十七條：

- (一)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已明定本校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程序。
- (二)回應教育部未核備本校學則之疑義。

七、第四十八條：

- (一)為應教育部統計新生註冊率，並統一各系所對新生繳費之作法，新增本項。
- (二)校庫統計新生註冊人數，已繳費註冊者計入。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學生於開學前辦理休學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四)新生辦理休學前應繳費註冊取得學籍。繳費時得只繳學生平安保險費（本學期113元），或繳學雜費後辦理全額退費。

八、第七十八條：

配合「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將答覆學生之期限由一週內改為七個工作日。

九、第八十三條：明列辦理單位名稱。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 一、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p. 22-24。
- 二、學則(修正後條文) p. 25-38。
- 三、學則(現行條文) p. 39-52。

決議：

一、原提修正第八條推薦甄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改為本國推薦甄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決議不予修正，維持推薦甄選生。

二、修正第二十五條如下：

原文為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以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除該學期成績積分總和所得之商數（採小數點後一位計算）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所得之商數（採小數點後一位計算）為學業平均成績。

修正如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以該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所得之商數（採小數點後一位計算，不含暑修成績）為學期學

業平均成績。

三、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所得之商數（採小數點後一位計算，於第二學期計算平均時，不含該學期暑假修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

三、修正後通過。

## 討論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成績排名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事項(六)決議辦理。
- 二、本要點適用於學士班學生，研究生因修習科目差異大，不予排名。
- 三、延畢生成績排名：
  - (一)當學期修習學士班學分數9學分以上者，與大學生一同排名。
  - (二)當學期修習學士班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不納入排名。
- 四、畢業生成績排名：
  - (一)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名。
  - (二)第一學期畢業生與同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一同排名。
- 五、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依學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六、出國交換學生成績登錄以抵免登錄，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該學期成績不予排名。
- 七、學期成績排名及在校生歷年成績排名，於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第21天進行成績結算後排定，畢業生歷年成績排名於次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後第二週排定。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成績排名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p. 54-55。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成績排名作業要點(草案) p. 56。

決議：

- 一、條文名稱原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成績排名作業要點修正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作業要點。(排除研究生成績排名)
- 二、條文第一點為處理…學生學業成績修正為處理…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

- 三、條文第二點刪除(排除研究生成績排名)。
- 四、條文第三點改列第二點，內文(二)延畢生成績排名 1.當學期修習學士班…，與大學生一同排名，修正為…，與原編定班級學生一同排名。
- 五、條文第四點改列第三點，成績計算方式…原條文為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以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除該學期成績（不含暑期成績）積分總和所得之商數。
  - (二)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不含當學期暑期成績）積分總和所得之商數。
  - (三)畢業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所得之商數。
 修正為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以該學期成績（不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所得之商數。
  - (二)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成績積分總和除以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所得之商數（於第二學期計算平均時，不含該學期暑修成績）。
  - (三)畢業成績：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所得之商數。
- 六、學則第二十五條併同修正。
- 七、條文第五點改列第四點。
- 八、條文第六點改列第五點，…….畢業生歷年成績排名…上課開始日後第二週..。
 

修正為…畢業生歷年成績排名…上課開始日後第 12 天..。
- 九、條文第七點改列第六點。
- 十、條文第八點改列第七點，本要點…修正為本作業要點。
- 十一、修正後通過。

### 討論事項（三）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4年7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71040號函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34條辦理。
- 二、本案業經105年2月25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本案曾於104年4月17日提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為因應本校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經登記修習且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得申請核發證明，俾利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之需要，擬具本規定草案，並經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部104年7月1日函覆本校應增訂校內法源，爰依教育部來函新增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34條以作為本規定之依據。
- 四、另依105年5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特殊教育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修正案，修正第五點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身心障礙組至少修習46學分。
- 五、本次主要新增內容為第一點法源依據，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34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辦法：本規定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草案)說明對照表 p. 58-61。
- 二、本校「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草案 p. 62-64。

決議：

- 一、第一條為因應本校…，特依據「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修正為因應本校…，特依據「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規定。
- 二、第二條原為  
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並透過各項入學管道申請至本校就讀者；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並透過各項入學管道申請至本校就讀者；…。

### 修正為

本規定所稱僑生、港澳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規定」及各項入學管道申請至本校就讀者；…。

### 三、修正後通過。

#### 討論事項（四）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遠距教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校遠距教學辦法更加符合實務需求，並納入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聘期、任務等規定，爰提出條文修正案。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之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遠距教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66-68。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遠距教學辦法（修正後條文）p. 69-70。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遠距辦法（現行條文）p. 71-72。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五）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案共計 10 門課程，其中新開 5 門，續開 5 門，且業經 105 年 5 月 4 日本校「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如附件一。
- 二、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各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擬辦：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一覽表 p. 74-75。

二、各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pdf 檔)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30分。